



# 法律意见书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 目 录

释义.....	1
律师声明.....	2
正文.....	4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本次授予事宜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5
三、授予日.....	6
四、授予条件的成就.....	7
五、授予对象、价格、数量.....	8
六、结论意见.....	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长生生物、公司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长生	指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长生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长生生物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黄海机械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现就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生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公司前身系黄海机械，201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4号），核准黄海机械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1号）同意，黄海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

2、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件，核准黄海机械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持有的长春长生100%的股份，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10%股份转让给张洺豪，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长春长生通过“借壳”黄海机械上市。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黄海机械”变更为“长生生物”，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80”。

3、经查验，长生生物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1134G），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秦东门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高俊芳，注册资本为96,939.037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剂的研发；生物科技项目的投资；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和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生生物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287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长生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长生生物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生生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长生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长生生物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本次授予事宜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晶、王祥明和赵春志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三、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5 月 22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不早于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的召开日期，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授予对象、价格、数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相关议案，本次授予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50	9.43%	0.05%
刘景晔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蒋强华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鞠长军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万里明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王祥明	董事	45	8.5%	0.05%
赵志伟	行政总监	45	8.5%	0.05%
王群	研发总监	45	8.5%	0.05%
赵春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	8.5%	0.05%
首次授予小计		430	81.13%	0.44%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88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激励对象、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